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5月15日第492/E383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5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5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市政署派員於全澳各區進行恆常巡查，倘發現於公共地方紮營或影響環境衛生等違規行為，將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的相關規定對違法者作出檢控。市政署亦會於節假日期間加強對全澳各區的巡查。

另一方面，旅遊局表示，在促進酒店業場所的多元發展方面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第8/2021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降低了開設低星級酒店的要求，並增加了名為“經濟型住宿場所”的新類別，允許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（可設置客容量為四人至最多八人的“共用房”），共用房如以床位形式出租，必須按性別分開，此即坊間一般稱作青年旅舍的運作模式。同時，亦允許設置“睡眠空間”（指客容量為一人、空間狹小的住宿單位，且住客須使用共用洗手間），外間一般稱為“膠囊旅館”。新法為經濟型住宿的投資者創設了更多有利條件和空

間，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，擴大住宿場所的類別供投資者及消費者選擇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